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99  
19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26

青年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包括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3/8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目 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导 言 .....     | 1 - 3   | 3   |
| 各国政府的评论 ..... | 4 - 64  | 4   |
| 安哥拉.....      | 4 - 5   | 4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6       | 4   |
| 白俄罗斯.....     | 7 - 9   | 4   |
| 巴 西.....      | 10      | 5   |
| 哥斯达黎加.....    | 11      | 5   |
| 丹 麦.....      | 12 - 24 | 6   |
| 厄瓜多尔.....     | 25 - 26 | 8   |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德 国.....    | 27 - 31    | 8          |
| 爱尔兰.....    | 32         | 9          |
| 哈萨克斯坦.....  | 33 - 34    | 9          |
| 墨西哥.....    | 35 - 39    | 10         |
| 毛里求斯.....   | 40         | 11         |
| 巴拿马.....    | 41 - 43    | 11         |
| 巴拉圭.....    | 44 - 45    | 11         |
| 秘 鲁.....    | 46 - 47    | 12         |
| 西班牙.....    | 48         | 12         |
| 瑞 典.....    | 49 - 55    | 13         |
| 乌干达.....    | 56         | 14         |
| 美利坚合众国..... | 57 - 64    | 14         |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他收到的进一步资料,就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于1994年6月14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向他提交它们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有关上述问题的评论或资料。按照秘书长的要求,下述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了资料: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巴西、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德国、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毛里求斯、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西班牙、瑞典、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评论将以本报告增编形式提交。

## 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

### 安哥拉

(1994年10月26日)

(原文：法文)

4. 安哥拉政府极为重视人权。安哥拉立法保证在所有各级对这些权利的保护并由各法庭始终不断地加以监督和维护。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在安哥拉不构成问题。那些不愿服兵役者被安排在行政部门服役。

5. 尽管由于战争暴力摧毁了我国经济、社会、行政和文化生活的每个部门，带来了种种困难和局限，但安哥拉当局仍然重申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民主制度。政府对人权的尊重是一项日常的现实。安哥拉政府将奉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并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

###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4年7月27日)

(原文：英文)

6. 安提瓜和巴布达外交部报告，该国实行的是志愿兵役制度。因此，外交部认为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问题对其不适用。

###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22日)

(原文：俄文)

7. 除兵役外，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法还同时规定了替代性服役。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57条规定：“应由法律确定兵役办法，以及免服兵役或由其他服役替代的原因或条件”。替代性服役的期限和办法将按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防部拟定并提交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审议的《白俄罗斯共和国替代性服役法》以及其他法律来确定。

8. 同时，根据现行法律和国防部的职权，凡实际已经收到征集通知，但基于良心原因拒绝作出军事宣誓者，可根据国防部的决定，转入军事工程单位，他们在那里

继续为武装部队效力。

9. 关于决议第7段,应当指出的是,《白俄罗斯共和国替代性服役法案》规定设立一些专门机构(委员会和部门),以决定有关指派公民从事替代性服役的问题。

## 巴 西

(1994年9月12日)

(原文: 英文)

10. 巴西政府在对要求作出答复时重申其原先送交人权事务中心的资料,即:

(a) 巴西联邦共和国宪法第143条第1款规定:

“根据法律,武装部队有权对在和平时期的被征集后因受良心驱使要求免于从事基本属于军事性活动的人员,指派替代性服役,所谓受良心驱使应被理解为出于宗教信条和哲学或政治信仰”。

(b) 1991年10月4日第8.239号法令以及1992年7月28日第2.681号条例对宪法案文作出了调整,规定了为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指派替代性服役的规则和模式。替代性服役包括行政、社会或慈善性的活动。登记从事替代性服役的个人有权享有与应征服正规兵役的公民所享的一切权利和特权,包括与士兵津贴相等的报酬。

## 哥斯达黎加

(1994年7月17日)

(原文: 西班牙文)

11. 鉴于哥斯达黎加本身无军队建制,因此不存在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事实上,哥斯达黎加宪法(1994年11月)第12条如下:

“禁止设立常设性的军队。警戒和维护治安的工作将有所需的警察部队承担”。

## 丹 麦

(1994年9月1日)

(原文：英文)

12. 按照丹麦宪法第81条规定,每个身体健康的男性必须亲自为其祖国的防务作出贡献。1992年修改了的1980年丹麦国家服役法详细地列出了这项强制性国家服役制度的规则,参看1993年4月2日第190号法令。

13. 按照该法第2条的规定,丹麦的国家服役可以是:兵役、国家救助预备役、(具有适当技能的人员可从事)海外发展服务、民事服役。民事服役由内政部下属丹麦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事务局管理。

14. 丹麦立法承认基于良心拒服兵役。1993年4月2日第191号法令阐明了有关的条件。对根据其良心拒服兵役者,给予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拒服兵役可以是出于宗教或道德原因。完全为政治理由提出的申请将遭到拒绝。

15. 申请基于良心拒服兵役地位,必须书面提出理由。这份申请必须在收到武装部队或国家救助预备役征集通知书的4个星期内发出。这4个星期时限的原因是,使得军方当局有可能让其他应征者替补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16. 申请可在被征集者收到其征集通知书之前送交,并可获准给予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地位,但必须在半年一次的应征者分配完毕、征集通知书发出之后,才可确定服役的期限。

17. 按1987年6月10日的第394号法律,现役者在服役期间也可提出申请。但申请仍然必须以现役者的良心为依据。他必须阐明何时他开始感到良心上的冲突,以及产生这种冲突的原因。此外还应查明在服役期间如何确认产生了这种冲突。

18. 在征集之前,每个应征者在适当的时候收到一份小册子,除其他事项外,其中还阐明了国家义务兵役制的规则。这份小册子专有一章讲述民事服役,载有关于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权利、关于申请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程序,民事服役的期限及工作类型的资料。在应征者收到加入武装部队或国家救助预备役的征集通知书时,还附有关于可另行安排从事民事服役的资料。

19. 为了防止并非基于良心原因而对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不适当的滥用情况,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限总是比服兵役期限长,大约长三分之一。截至1986年,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间为11个月。但是自1986年7月起,对法律作出了修改,目前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服役期限须与应征者原服兵役的期限相同。丹

麦的服役期限从3天至14个月不等,因此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的服役期限长短也有相当大的差别。

20. 服役开始有为期6天的预习期,在此期间向应征者通报他们的义务和权利以及服役的社会和实际条件。在预习期之后,应征者于服役期间在一些机构中工作,这些机构与丹麦征兵事务局事先都有安排,让这些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各项工作。在预习期间,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选择在他认为从兴趣、地理位置等方面感到最为便利的机构中工作。这类机构平均分布全国,使得大部分应征者有可能在其住家附近工作。

21. 这些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公共组织或机构中从事非军事性的工作。内政部规定具体的规则,实际组织工作则由丹麦基于良心拒服兵役事务局办理。

22. 以此类工作地点为例,可列举:为儿童、青年人、老年人以及精神和身体残疾者服务的机构;诸如博物馆、剧院、图书馆等文化机构;并且还可为和平组织、与联合国有关的组织、全国教会和环境组织工作。但其条件是,应征者的工作属于“额外性质”,即他不能填补某个出缺的职位,也不能从事特殊技能的职业或在他所了解的、或者原先曾就业过的机构中工作。

23. 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享有与在军事部队和国家救助预备役中服役人员基本一致的条件。唯一的区别是服役的经济条件:在军队中的服役者和在国家救助预备役中服役者每月领取薪金,而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领取每日生活补贴。但由于特殊的税收规则和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工作机构提供的住房补贴,几乎不存在经济上的差别。

24. 在过去十年期间,应征者被另行安排从事民事服役者人数如下:

| <u>年 份</u> | <u>人 数</u> |
|------------|------------|
| 1981       | 660        |
| 1982       | 513        |
| 1983       | 431        |
| 1984       | 378        |
| 1985       | 282        |
| 1986       | 329        |
| 1987       | 460        |
| 1988       | 595        |
| 1989       | 676        |
| 1990       | 614        |
| 1991       | 525        |
| 1992       | 579        |
| 1993       | 714        |

### 厄瓜多尔

(1994年7月28日)

(原文: 西班牙文)

25. 虽然厄瓜多尔并未采取可使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免服兵役的措施,但《义务兵役法》规定了公民可不必履行服兵役义务的情况。该法规定:

“第28条--经必要的法定核查后,凡属下列情况者可免于在国家武装部队中服役:

- (a) 家中有完全依靠他供养的父母或未成年的兄弟姐妹;
- (b) 在登记前已经成婚者,只要他与其妻子在一起生活即可免役,除非他表明愿服兵役;
- (c) 凡在武装部队中作为士兵服役至少达一年,并未曾因任何具体的不轨行为或犯有某项军事罪行而退役者。

#### 第31条

凡根据本法规定被宣布为精神或身体不健康者,免服兵役。

#### 第32条

免除兵役被视为长久性质,凡属此类厄瓜多尔公民在战时及平时都不必承担军事义务”。

26. 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学生被视为从事替代性的活动,因此,不必服义务兵役。

### 德 国

(1994年9月21日)

(原文: 英文)

27. 根据《基本法》第4条第3款所载的基本权利,不得强迫任何人违背他或她的良心参加战争服役。在此所指的“战争服役”包括与使用战争武器直接相关的一切活动。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实践中,对拒绝从事战争服役的权利作广义解释,的解释,并允许人们提出宗教、道德和哲学思想方面的理由。拒服兵役则以个人基于良心理由作出的相应决定为条件。拒服兵役的权利须按法定程序决定,通常以书面为之。

28. 凡被承认有权拒服兵役者,必须从事替代性服役。《基本法》第12a条第2



款规定,“凡基于良心原因拒绝从事与使用武器有关的战争服役者,可被要求从事替代性服役。这项替代性服役期限不得超过兵役期限。有关细节由法令规定,法令不得干涉基于良心作出决定的自由并应提供从事与武装部队或联邦边防军各单位无关的替代性服役的可能性”。

29. 1983年2月28日《关于基于良心原因拒绝从事与使用武器有关的战争服役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203页)第1条规定如下:“凡基于良心原因拒绝参与在国家间使用武力者,并因此援引《基本法》第4条第3款第一句拒绝参与使用武器的战争服役者,应根据《基本法》第12a条第2款,以与武装部队无关的替代性服役取代兵役”。1986年6月31日公布的《基于良心原因拒绝从事与使用武器有关的战争服役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1205页)第1条规定,“在替代性服役方面被认为有权拒绝从事战争服役者应从事服务于公共利益的职务,优先考虑社会领域的工作”。

30. 除从事替代性服役外,被承认有权拒绝从事战争服役者,也可从事民防辅助工作、或防灾、或发展服务、或旨在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共处的海外服务工作。

31. 1993年,有131,000被征召者提出拒绝从事战争服役的申请。大约有95%的申请得到认可。该年平均约有115,000人从事替代性服役。

### 爱尔兰

(1994年7月25日)

(原文: 英文)

32. 国防部提供了下述资料:

- (a) 加入爱尔兰国防军的最低年龄为17岁;
- (b) 志愿人员自行确定服役期,但至少应服役三年并随后从事为期六年的预备役。现役士兵可在任何时候向军方提出退役申请。

### 哈萨克斯坦

(1994年9月24日)

(原文: 俄文)

3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目前不能因基于宗教或道德信仰的原因而免除公民的兵役。这是由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正处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期,在困难的经济、政

治和社会情况下组建发展共和国武装部队。但是,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哈萨克斯坦致力于遵守履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根据哈萨克斯坦 1993年1月1日生效的《普遍军事义务和兵役法》,凡神职人员和在注册的某一宗教派别中担任正式职务者,免服兵役。

3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明确认识到,这只是建国初期的法律,并不能充分符合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现正拟订一项法案,准备列入与当今法律标准及道德伦理建议一致的规则。

### 墨西哥

(1994年8月16日)

(原文: 西班牙文)

35. 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发来的G/SO 26/1号照会述及的人权委员会题为“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问题”的第1993/84号决议,特别是决议第4段,呼吁各国制定立法,采取措施,旨在免除真正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者服役,以及其第5段请各国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制定出各种形式的替代性服役,国防部汇编了下述资料。

36. 墨西哥立法不承认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概念。对于那些作为其墨西哥公民义务之一应为国家服兵役的人,法律认为保卫祖国的集体利益必须高于每个人的私人利益。

37. 墨西哥的义务兵役制旨在教导公民熟知如何行使公民权利、掌握如何使用武器和熟谙军事纪律。国家兵役制提供了组织所有有能力的墨西哥人保卫祖国、维护国家主权、国家体制和国家利益的手段,并不是训练他们从事向国外扩张的进攻性战争。

38. 上述各点的法规和宪法基础见《墨西哥合众国宪法》第31(II)条、《国家兵役法》第1条及所附条例第1条。

39. 国防部就实施国家兵役制的下述情况作了规定:

- (a) 自愿应征者在武装部队单位内服役期为三个月;
- (b) 根据抽签办法,被抽中服兵役的公民在某一训练中心登记,并规定从4月至9月每星期六接受军训课;
- (c) 每年4月至11月对被抽中的应征者进行集训,同年12月结束回家时,颁发一张军人身份证,证明他们已服兵役。

### 毛里求斯

(1994年7月22日)

(原文：英文)

40. 毛里求斯不实行兵役制度，故没有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的问题。

### 巴拿马

(1994年9月29日)

(原文：西班牙文)

41. 现代法律学说承认，基于道德或宗教原因，而依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根据是基本人权，实行义务兵役制度的国家必须为下述人员确定其他形式的公共服务：这些人出于道德或宗教原因不能以暴力对抗另一些为他们自己祖国和平服务的人。

42. 巴拿马的立法中并无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条例。在宪法方面，第306条规定所有巴拿马人都有义务拿起武器保卫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但归化入籍的巴拿马人不必以武力对抗其原籍国。尽管这一规定似乎并未考虑到上述概念，然而宪法留有某些余地，规定“应由立法规定执行及实施的条件”。

43. 应当指出的是，巴拿马的传统武装部队是警察单位，虽然具有某种程度的军事化结构，但主要还是由自愿者组成。因此，可以认为凡决定在这些单位中服役者，即不存在基于道德观念或宗教信仰拒绝服役问题，而且基于良心原因拒服兵役问题事实上也未形成一个法律问题。

### 巴拉圭

(1994年8月16日)

(原文：西班牙文)

44. 1992年6月20日经制宪议会认可批准的巴拉圭共和国宪法第十一章第129条第5款对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规定如下：

“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将在按法律设立并在民政当局管辖下运作的救助中心从事有益于平民人口的工作。落实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法律既不

属惩罚性质,也不规定必须承受比服兵役更重的负担”。

45. 通过这一宪法规定,巴拉圭政府明文列出合法机制,能使那些不认为兵役应当是强制性而且能拿出其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证明的巴拉圭青年,在为此目的而指定的救助中心从事有益于平民人口的替代性服役。

### 秘 鲁

(1994年10月10日)

(原文: 西班牙文)

46. 国防部已经表明,秘鲁的兵役是根据1983年11月8日第264号法令、《义务兵役法》及有关修正规定的,这些法律规定凡年满18岁者必须编入兵役登记册,并在进行彻底体检后分别划为“中选”、“不中选”或“免役”。此后,凡“中选”类公民经抽签中选,将被告知准备应征入伍。

47. 第1993/48号决议并未规定可按“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原因准免兵役的案情或具体情况。无论如何,很难客观地修订国家立法,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十分主观的划分标准,这可能导致在执行或运用规则时的扭曲现象。

### 西班牙

(1994年9月26日)

(原文: 西班牙文)

48. 西班牙政府已经送交了司法部和内政部一份载有关于西班牙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立法的出版物。该出版物并不只限于叙述目前的立法和案例法,而且还介绍了欧洲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概念和欧洲诸国,特别是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各类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制度。该汇编还收录了各类国际机构(人权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协商会议、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欧洲议会)有关此问题的决议和建议。

瑞 典

(1994年9月16日)

(原文: 英文)

49. 瑞典的军事防御立足于对男子实施普遍征兵制。义务兵役法(1941:967)具有普遍强制法律的性质,明文规定凡18岁至47岁的瑞典男子须服兵役,并得征召受训或执行其他任务。这一普遍规则几乎没有例外情况。由于身体和(或)精神上的原因,可以准许免服兵役。此外,根据非战斗人员服役法(1966:413),应服兵役者也有可能以非战斗服役代替兵役。

50. 按照非战斗人员服役法第1条,“如果可以假定使用武器对付他人一事同一应征者严肃的个人信念,互不相容,使其不愿服兵役,”则可以非战斗人员服役代替兵役。同法第2条规定,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应从事在军事戒备或战争时期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活动。应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主管机构、或为会社、机构服役”。

51. 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主要替代性服役是教育工作和民防服役。其他替代性服役包括在公共卫生局内服役。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民事机构和在这些机构的管理下从事一切教育和服役。

52. 根据非战斗人员服役法,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须接受基本训练和复习训练。总的训练期不得少于355天或超过380天。

53. 非战斗人员服役申请,须向非战斗人员服役局书面提出,申请者必须在申请书中明确阐明其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除有特殊原因需进行更为密切的调查之外,应批准申请。几乎所有的申请均获批准。上诉可向其成员包括文职人员的全国兵役问题上诉委员会提出。

54. 公认对瑞典立法的认识可以认为是颇高的。

55. 目前政府已经向议会提出了对兵役法作一些修改的法案。一旦通过,所有兵役法将合并成为一项《总体防务征兵法》。申请非战斗人员服役的程序和服役的内容将保持不变,但自1995年1月1日起,对这项服役不再规定最短期限。

乌干达

(1994年7月20日)

(原文：英文)

56. 乌干达政府报告,乌干达不存在关于义务兵役的法律或行政规定。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10月31日)

(原文：英文)

57. 在目前,美国不实行义务兵役制度;所有此类服役都是自愿的。因此,不常发生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然而,美国确实承认,根据具体的准则和政策,军方现役人员有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58. 国防部第1300.6号指令确定了解决武装部队中基于良心拒服兵役案件的政策和程序。其主要规则概述如下。

59. 指令规定了两类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第一类包括了基于宗教信仰的原因,反对不管何地或任何情况下的所有一切类型战争的人。第二类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是那些愿以非战斗人员身份在武装部队中服役的人。

60. 人们的基本态度是赞成批准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要求。只要“实际可行和公平”,就会批准这些申请。

61. 申请者对信仰的真诚程度可根据这人生活简历及从其实际行为中看出的良心上谨小慎微的表征来综合确定。不得因申请者的良心问题“影响他对本国国内或对外政策的看法”而拒绝给予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一般无须本人加入某个支持反战思想的宗教团体。决定是根据每个申请者的个人信仰作出的。

62. 美国原先实行义务兵役制度时,是由独立的决策机构选择服役委员会对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要求作出决定。目前,只有在武装部队中的现役军人才提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申请,因此由有关的军方部门根据上述法令所确定的标准对申请作出决定。对每份申请依照以下既定的程序逐案作出评价,其程序包括听证、为申请者指定代理律师、调查官员编写最后报告并由有关的兵役部门总部作出最后决定。

63. 被确定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个人可正大光明地从军队中退役。此外,

那些属于上述第二类定义的人则可批准其非战斗人员的身份,例如医护人员的身份。美国不会使那些被确定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个人遭受监禁或者其他惩罚性的行动。

64. 美国同人权委员会第1993/84号决议相一致,承认每个人坚持其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为“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行使”。因此每个人都有权要求被划归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并从而免于从事一切战斗性服役。

XX XX XX XX XX